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醫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鈺淇

被　上訴人　陳清典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曄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羅珮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醫事法庭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